

神圣的

权益

漫画

中华人民共和国
妇女权益保障法



合 编

《公民知识》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中华全国
妇女联合会宣传部



神圣的权益

(漫画《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知识出版社
1992年·北京

(京)新登字 188 号

神圣的权益

(漫画·《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宣传部 联合编绘
《公民知识》丛书编辑委员会

*

知识出版社出版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河南省信阳邮局发行·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省罗山科技印刷厂制版印刷

787×1092 1/32 4 印张

1992 年 7 月第 1 版 199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

ISBN7—5015—0796—1/J · 77

定价:4.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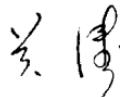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各族人民，特别是妇女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对于健全和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对于切实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提高妇女地位，激发广大妇女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对于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妇女、保护妇女的良好道德风尚；对于激励和鼓舞全世界的妇女解放运动，都有着十分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它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的法制建设和妇女解放进入了一个新的里程。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妇女的地位发生了地覆天翻的历史性的巨大变化。改革开放，更为妇女提供了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与男子平等竞争的客观环境和社会氛围。广大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的权利日益得到实现，地位不断提高。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由于我国尚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受经济、文化等条件的制约，以及封建思想、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影响，在保障妇女权益，实现男女平等方面，还存在着一些十分值得重视的问题。《妇女权益保障法》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性、综合性的全面保障妇女权益的基本法，为我国新时期做好保障妇女权益的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武器。而要把法律上的男女平等变为现实生活中的平等，还要做大量艰苦的工作。当前，首要的，是要学习、宣传好这部法，使全体公民学法、知法、守法。

这本画册以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漫画形式，简捷幽默的漫画图像，对广大群众进行直观的、形象化的法制教育，使读者在轻松的笑声中获取《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有关知识。可以说是老少咸宜，男女同悦。利用漫画这种艺术形式宣传、阐释《妇女权益保障法》，增强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在我国尚属首次，无疑是一种很有意义的尝试。我已经从中受到教益。相信我们的读者会喜欢它，相信它将在学习、宣传、贯彻《妇女权益保障法》中，成为一本别开生面、饶有兴味的好教材。

作为一个专职的妇女工作者，我对本书的作者和编者表示最衷心的感谢。感谢他们对妇女事业，特别是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颁布所给予的热情关注和大力支持。热切希望我们的漫画家们，拿起他们幽默的笔，更多地画妇女，画妇女问题，推动我们的社会把法律上的男女平等真正变为现实生活中的男女平等！



1992年7月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妇女权益保障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92年4月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2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2年4月3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宪法是制定本法的法律依据。



第二条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逐步完善对妇女的社会保障制度。

禁止歧视、虐待、残害妇女。



094333



第三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为妇女依法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具体机构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条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各级妇女联合会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保障妇女权益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保障妇女权益的工作。



他们都在积极做好妇女工作，
来保障妇女的神圣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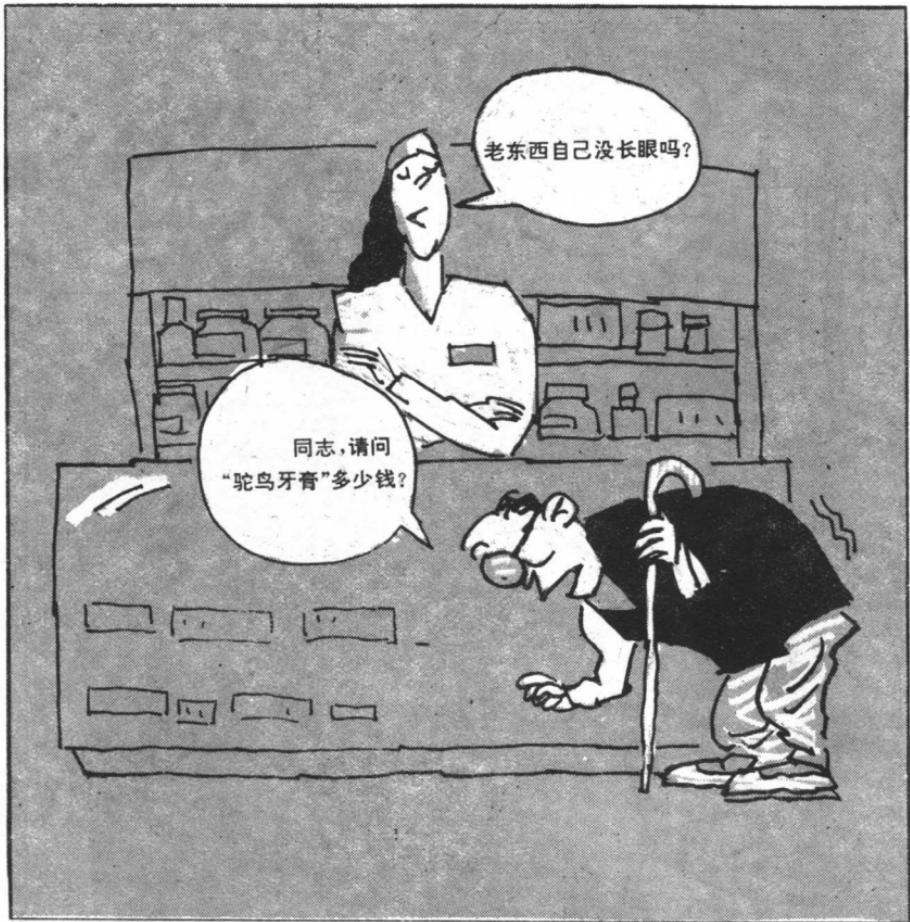
第六条 国家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当心啊，某些男人正是利用了女人的这些弱点。你怎么不用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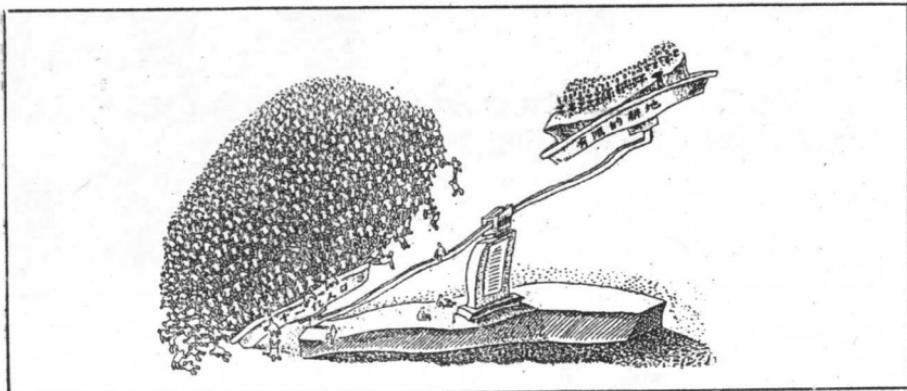




女同志也要自尊、自爱，尊敬老人
是全社会的公德，做为妇女更应该遵
守才是!!







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事，超生是违法行为，我们妇女应该自觉遵守。

